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发〔2022〕1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新建商品房建设进度管理有关规定的 通 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《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加强新建商品房建设进度管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商品房预售许可形象进度标准。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对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：上年度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评价为 A 级且评分排名前 20、无因企业原因导致业主集访事件和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，建筑工程进度应达到正负零以上；（二）对上述第一项条件以外的建筑，高层建筑工程进度应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三分之一

以上；其他建筑工程进度应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加强新建商品房施工进度管理。（一）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，应提交该楼栋的《施工进度安排表》。《施工进度安排表》应当确定主体工程建至正负零、1/3、1/2、3/4、主体封顶、装饰工程、配套设施设备、竣工验收备案等主要工程节点完成的具体日期，并通过株洲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官方平台智慧房产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申报上述内容。已批准的预售许可的房地产项目未申报《施工进度安排表》的，应及时补报。（二）新建商品房取得预售许可后竣工验收备案前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每月通过系统报送施工进度完成情况。对虚假报送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的，计入企业信用信息，每次扣3分；对未按照《施工进度安排表》所确定日期完成相应施工进度的，待后续工程节点的施工进度与申报一致后，再申报本项目其他楼栋的商品房预售许可。

三、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现房销售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17日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发